

证券代码：834296

证券简称：宝胜电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有限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支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支委委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支委委员、董事、监</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的，应当向公司注册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支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的，应当向公司注册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b>一、第八章 党组织机构</b></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符合条件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1、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保证监督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p>	<p><b>一、第五章 党组织机构</b></p> <p><b>第一百零三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p> <p><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司支委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支委会由5人组成，其中支部书记1人、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宣传委员、青年委员各1人。</p> <p><b>第一百零六条</b>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p>

<p>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p>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4、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支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做到总揽不包揽、协调不替代、到位不越位，推动公司各治理</p>
---	---

主体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支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制定支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对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进行细化和具体化，并对有关额度、标准等予以量化，厘清党委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等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

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支委可以根据集体决策事项，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做到科学规范、简便高效。

**第一百零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支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委。

支部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第一百零九条** 按照“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在企业改革中得到体现和加强。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确保董事会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确保董事会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设<b>董事长 1 人</b>，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实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公司建立和实施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加大核心骨干激励力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有限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